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全胜

填表人：张全胜

建设单位：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63907772

传真：/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百威大道与
纬二路交叉口西南角

编制单位：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63907772

传真：/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百威大道与
交叉口西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百威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面粉、面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面粉 28 万吨/年、面制品 1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面制品 4.4 万吨/年（一期）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2		
调试时间	2025.4.20~2025.5.10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4.28~2025.4.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蚌埠市华力风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6 万	比例	5.6 %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一期）	比例	2%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0.《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1; 11.《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卫环告表[2025]0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2025 年 1 月 6 日; 12.《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永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14 日，报告编号：豫永检测 WT2025172。 13.排污单位名称：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8178343877XP001U；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有效期：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table><tr><th colspan="5">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标准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120mg/m³，39kg/h（40m 高排气筒）</td></tr><tr><td>《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td><td>有组织</td><td>10mg/m³</td></tr><tr><td></td><td>工业企业边界</td><td>0.5mg/m³</td></tr><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d colspan="2">噪声</td><td>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td></tr><tr><td>固废</td><td col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td></tr></table>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39kg/h（40m 高排气筒）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	有组织	1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39kg/h（40m 高排气筒）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		有组织	1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百威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南角。本项目厂址周围敏感点为：主要为厂区北侧 850m 外的大司马村，西侧 490m 外的南司马村，东侧 880m 处的河洼村。厂址周围环境为：厂区南侧为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隔路为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河南中誉鼎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以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环境敏感点见图 1。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批复	(一期)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	一致
2	建设单位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面粉 28 万吨/年、面制品 10 万吨/年	面制品 4.4 万吨/年(一期)	分期建设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百威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南角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百威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南角	一致
5	占地面积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地面积 5600m ² ，总建筑面积 9200m ² 。其中制粉车间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地面积 2000m ² ，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挂面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分期建设

		面积为 4200m ² 。挂面生产车间占地 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2000m ²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一期)	
6	总投资 (万元)	11000	1000 (一期)	分期 建设
7	劳动制度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8	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 30 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 工 6 人 (一期)	分期 建设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与环评 是否一 致
			环评批复	(一期)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制粉车间	1 座，8 层，基地面积 1796.18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2534.63m ²	1 座，8 层，基地面积 1796.18m ² ，地 上建筑面积 12534.63m ²	一致
		面制品生产 线	1 座，2 层，基地面积 18254.84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5284.35m ²	1 座，2 层，基地面积 18254.84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35284.35m ²	
2	辅助工程	科研中心	1 座，5 层，6 层，基地面积 719.05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118.34m ²	1 座，5 层，6 层，基地面积 719.05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118.34m ²	一致
		餐厅宿舍楼	1 座，5 层，基地面积 770.87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760.07m ²	1 座，5 层，基地面积 770.87m ² ，地 上建筑面积 3760.07m ²	
		仓库	1 座，2 层，基地面积 4129.74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472.11m ²	1 座，2 层，基地面积 4129.74m ² ，地 上建筑面积 4472.11m ²	
		配粉间及打 包间	1 座，7 层，基地面积 1196.64m ² ，地上建筑面积 8253.74m ²	1 座，7 层，基地面积 1196.64m ² ，地 上建筑面积 8253.74m ²	
		配麦间	1 座，4 层，基地面积 3893.91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1819.78m ²	1 座，4 层，基地面积 3893.91m ² ，地 上建筑面积 11819.78m ²	
		面制品主机 楼及麸皮间	1 座，7 层，基地面积 2476.6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7408.64m ²	1 座，7 层，基地面积 2476.6m ² ，地 上建筑面积 17408.64m ²	
		五金库	1 座，1 层，基地面积 1937.23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937.23m ²	1 座，1 层，基地面积 1937.23m ² ，地 上建筑面积 1937.23m ²	
		接粮棚	1 座，地上 5 层，地下 1 层， 基地面积 723.52m ² ，地下建 筑面积 98.79m ² ，地上建筑面 积 1941.59m ²	1 座，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基地面 积 723.5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98.79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941.59m ²	
		地下消防水 池	1 座，1 层，基地面积 1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8m ²	1 座，1 层，基地面积 18m ² ，地下建 筑面积 6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8m ²	

		门卫及附属用房		1座，1层，基地面积162.22m ² ，地上建筑面积154.82m ²		1座，1层，基地面积162.22m ² ，地上建筑面积154.82m ²		
废气	面粉生产线	初清	接粮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套）+32m高排气筒 DA022		/	分期建设	
			筛选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32m高排气筒 DA021				
			小麦储存仓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2套）+32m高排气筒 DA034、DA035（2根）				
		清理	毛麦清理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套）+40m高排气筒 DA036				
			净麦清理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套）+40m高排气筒 DA037				
		制粉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10套）+40m高排气筒 DA038~DA042（5根）				
		配粉包装	配粉仓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40m高排气筒 DA019、DA020、DA028（3根）				
			副产品仓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高排气筒 DA029				
			配粉混合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高排气筒 DA030				
			检查筛分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高排气筒 DA031				
			烘干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高排气筒 DA032				

		面制品 生产线	包装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高排气筒 DA033		
			刮板输送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套）+40m高排气筒 DA014~15、DA017~18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套）+40m高排气筒 DA014~15、DA017~18	一致
			仓储系统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10套）+40m高排气筒 DA043~52（10根）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15套）+40m高排气筒 DA001~013、DA043~044（15根）	部分依托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及合并部分排气筒
			破碎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高排气筒 DA053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40m高排气筒 DA016、DA043~044（3根）	
			混合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高排气筒 DA053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TA011~013+40m高排气筒 DA011~013（3根）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5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50m ² ）	
3	公用工程	水	园区统一供水		园区统一供水	
		电	园区统一供电		园区统一供电	

*备注：

项目实际建设中企业根据厂房及各产污设备的安装位置，对脉冲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数量进行调整，合理布置对应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部分依托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及合并部分排气筒。

仓储系统产生的粉尘收集至 15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 根 40 米高排气筒 DA001~013、DA043~044 排放（13 套依托现有，2 套本次新增）。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至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3 根 40 米高排气筒 DA016、DA043、DA044 排放（1 套依托现有，2 套本次新增）。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至现有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现有 3 根 40 米高排气筒 DA011、DA012、DA013 排放（3 套均依托现有）。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影响产能的设备为和面锅，本项目和面锅数量及产能不变，仅前处理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数量变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工程主要设备：

(1) 面制品生产线

原环评批复面制品生产共设置 7 条生产线，包括 5 条挂面生产线、1 条面片生产线、1 条非油炸煮食面生产线。本项目一期工程仅建设 2 条挂面生产线及 1 条面片生产线，面制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4 面制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		一致性
		处理能力	数量（台）	处理能力	数量（台）	
面制品（挂面生产线）						
1	盐水暂存罐	1000 型挂面生产线处理能力：66.7t/d（3 条）、850 型挂面生产线处理能力：53.3t/d（1 条）、650 型挂面生产线处理能力：33.3t/d（1 条）	5	1000 型挂面生产线处理能力：66.7t/d（2 条）	2	分期建设
2	供液系统		5		2	
3	立式水粉混合器		5		2	
4	和面机		15		6	
5	面团熟化机		5		2	
6	面带熟化机		5		2	
7	双片复合成型机		5		2	
8	主机压延机组		5 套		2 套	
9	烘干系统		5		2	
10	单刀切面机		5		2	
11	电控系统		5		2	
面制品（面片生产线）						
12	盐水暂存罐	13.3 t/d	1	13.3 t/d	1	一致
13	供液系统		1		1	
14	立式水粉混合器		1		1	
15	和面机		1		1	
16	面团熟化机		1		1	
17	主机压延机组		1 套		1 套	
18	烘干系统		1		1	
19	电控系统		1		1	
面制品（非油炸煮食面生产线）						
20	盐水暂存罐	33.3 t/d	1	/	/	分期建设
21	供液系统		1			

22	立式水粉混合器		1			
23	和面机		2			
25	主机压延机组		1 套			
26	切面机		1			
27	熟化机		1			
28	圆面切割机		1			
29	自动整形机		1			
30	烘干系统		1			

面制品（共用设备）

31	刮板输送	/	4	/	4	一致
32	混合机	/	7	/	3	分期建设
33	仓储系统（包括杂粮仓、中转仓、碎头仓、碎头粉仓）	70 t	41	70 t	4	分期建设
34	包装线	/	13	/	8	分期建设
35	碎头粉碎系统	/	2	/	/	仅增加 2 台破碎机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增加碎头粉碎系统，新增 2 台破碎机依托现有碎头粉碎系统对边角料进行破碎回用。

（2）面粉生产线

本项目面粉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5 面粉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初清						
1	液压翻板称	100t/台	2	/	/	分期建设
2	下粮坑	7.2m×7.8m×6m	2			
3	圆筒初清筛	TSCY150×170	2			
4	圆筒初清筛	TSCY150×170×2	2			
5	初清振动筛	TQLX200×300G×3	12			
6	初清振动筛	TQLX200×250G	3			
7	小麦储存仓	4×4，存储能力 350T/仓，钢筋混凝土结构	42	/	/	分期建设
		6×6，存储能力 800T/仓，钢筋混凝土结构	36			

8	杂质仓	2.2m×2.8m	3			
清理						
9	磁选器	/	72	/	/	分期建设
10	振动筛	TQLZ60×100	1			
11	小方筛	1m*1m	2			
12	循环风选器	/	9			
13	垂直吸风道	/	10			
14	去石机	MTSD-120, TQSXF150/160	4			
15	高效卧式碾刷麦机	15t/h/台	3			
16	强力着水机	ALMJ-45/150	1			
17	高效着水机	FZSQ60×300	1			
18	喷雾着水机	FZSW150-380	2			
19	着水控制仪	MOZH-2250	1			
20	水分检测仪	MYFE-30	1			
21	润麦仓	存储能力 300T/仓，钢筋混凝土结构	12			
制粉						
22	磨粉机	MDDP 1250/1000/	53	/	/	分期建设
23	高方平筛	8 仓 640	15			
24	高方平筛	4 仓 640	5			
25	撞击松粉机	ZJ43/ZJ51	43			
26	双层清粉机	MQRH-46/200D	3			
27	清粉机	FQFD49*2*3 C	24			
28	振动打麸机	FHZD6012	8			
配粉包装						
29	麸皮半自动打包机	40 公斤	2	/	/	分期建设
30	麸皮烘干系统	/	1			
31	次粉半自动打包机	20 公斤	2			
32	麦胚包装机	40 公斤	1			
33	配粉仓	存储能力 70T/仓 60 个；29T/仓 30 个	90			
34	麸皮仓	存能力 90T/每仓	9			
35	次粉仓	存能力 130T/每仓	5			
36	麦胚仓	存能力 90T/每仓	1			
37	配粉混合机	SDHJ-2-6	2			
35	检查筛	1m*1m	8			

37	面粉烘干机	5T/h（蒸汽）	1			
38	六工位打包机	DCS-25C-LP-KJ	2			
39	面粉半自动打包机	25 公斤	3			
41	小包装全自动包装机	无防布一条线	1			
		塑料一条线	1			
42	微量添加机	/	2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年用量	（一期）实际建设年用量	一致性
1	小麦	51.1 万 t/a	20 万 t/a	分期建设
2	复配面粉处理剂	18.3t/a	7.3t/a	
3	面粉包装袋	1840 万个/a	720 万个/a	
4	面粉	19.28 万 t/a	141392 t/a	
5	荞麦粉	458 t/a	335.92 t/a	
6	食用盐	2577 t/a	1889.88 t/a	
7	鸡全蛋粉	0.2 t/a	0.144 t/a	
8	食用碱	110 t/a	48.4 t/a	
资源能源消耗				
9	水	128481m³/a	67307m³/a	
10	电	900 万 kw·h/a	1500 万 kw·h/a	

6、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一期工程仅建设面制品生产线，原环评批复面制品生产与实际建设无变动，面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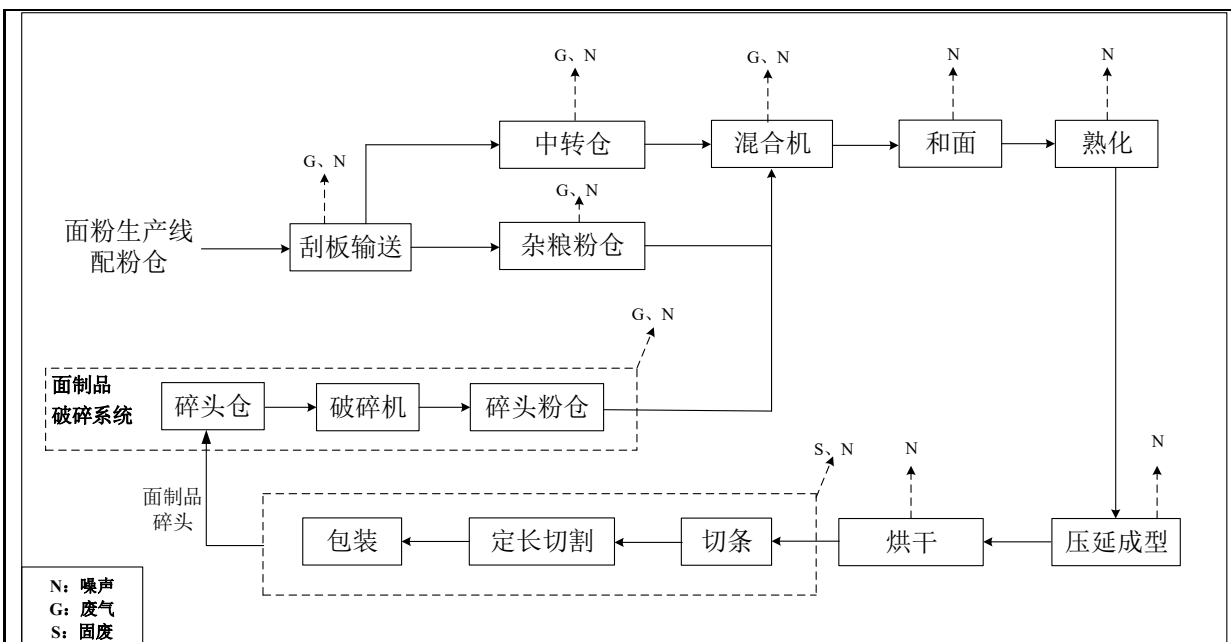


图2 面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面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简述：

(1) 输送、混合：本项目不同种类的面粉物料从面粉生产线配粉仓通过刮板输送至中转仓及杂粮粉仓，每座中转仓、杂粮粉仓库底部均设有计量装置，粉状物料按微机设定好的比例称重后通过管道内置螺旋绞刀送入混合机，与面制品破碎系统破碎后的物料混合后进入面制品生产。本工段会产生面制品仓储系统呼吸口废气、刮板输送废气和设备噪声。

(2) 和面：面粉通过绞龙输送与提前调好比例的盐水进入立式水粉混合器内进行混合，混合挤出后将湿的絮状面团进入和面机内进行和面，面粉、盐和辅料经机械拌和形成散碎的面团，面团要求水分均匀，色泽一致，不含生粉，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延伸性。和面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其他工序的操作和产品质量，是面制品生产的重要环节。

本项目立式水粉混合器混合挤出工段、和面机和面工段及后续熟化加工工段为密闭连续生产线，故本工段不再对废气识别。当设备停机后打开和面锅密闭顶盖使用专用抹布对和面锅进行擦拭，不再用水进行清理。本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

(3) 熟化：将和好的面团送入熟化机内，进行熟化处理，通过使面团充分吸水，面团内的蛋白质分子与水作用，使其空间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化，以获得良好的韧性和粘连性，便于保证面制品产品具有柔韧、细腻、口感好的特点。熟化机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20~30℃，熟化时间 25min。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此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

(5) 压延成型：经过熟化的面团，通过多道压辊，逐步压成符合规定厚度的面片。

面团进入压辊后，要逐道调整轧距，直至面片达到规定厚度；运行均衡，不余不绷。压片对面制品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有直接关系，是使面制品成形的重要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

（6）烘干：烘干是面制品脱水成型的关键。压延后的湿面制品悬挂于面杆后，通过机械力带动送入烘房烘干。烘干的面制品要求平直光滑、不潮不脆，有良好的烹调性和一定的断强度。面制品烘干是要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季节、不同天气情况，灵活控制各个温区的温度、湿度，确保面制品烘干质量。工程设计烘房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70℃左右，烘干时间3~4小时。此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

（7）切条：切条是面制品成型工序，直接关系到面制品产品的外观量。要求切出的面制品平整光滑无毛刺、无疙瘩、无并条，切条成型由切面机完成。此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8）定长切割：切断机械必须与下架装置配套，使用前试机1分钟，面制品按照规定标准切断，切断后面制品要长度、形状一致，切口平滑，摆放整齐。此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9）包装：按照一定的包装规格对面制品进行包装，入库暂存待销。此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和不合格品。

（10）破碎：将生产线上集中收集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主要为面制品碎头）通过圆管绞龙输送到碎头仓后经破碎机进行面制品碎头粉碎，粉碎后的回收面粉进入碎头粉仓内回用于生产。此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和破碎系统废气。破碎生产线为全密闭连续生产，企业实际在碎头仓、碎头粉仓、破碎机上方均设置有呼吸口，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7、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7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挂面生产线	刮板输送	颗粒物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套）+40m高排气筒 DA014~015、DA017~018（依托现有）
		仓储系统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15套）+40m高排气筒 DA001~013、DA043~044（12根）（新建2套、依托现有13套）
		破碎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40m高排气筒 DA016、DA043~044（3根）（新建2套、依托现有1套）

		混合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40m 高排气筒 DA011~013（依托现有）
噪声	和面机、风机设备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一期建设面制品生产线刮板输送、仓储系统、破碎、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分别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至 20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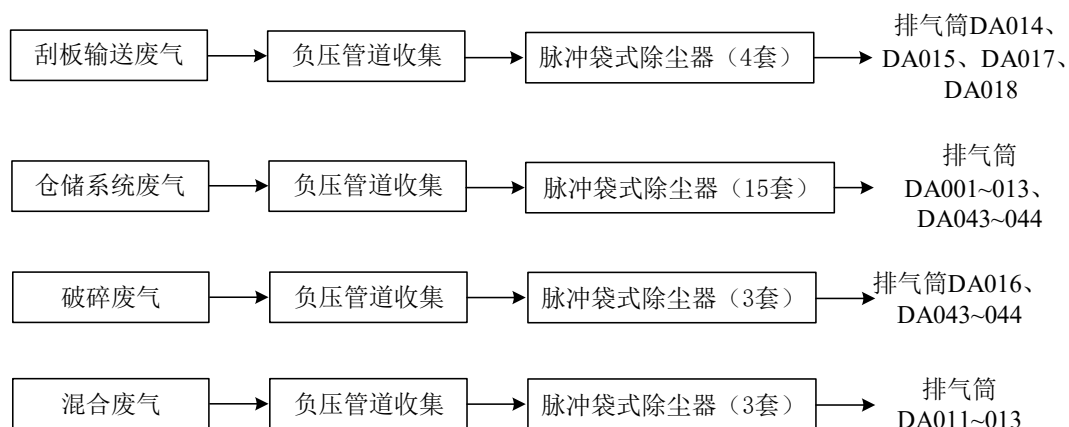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2、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的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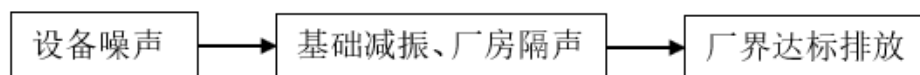


图 4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3、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材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5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图 5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初清	接粮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套）+32m 高排气筒 DA022（依托现有）	1000	/	20
		筛分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32m 高排气筒 DA021（依托现有）			
		小麦储存仓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2套）+32m 高排气筒 DA034、DA035（2根）（新建）			
	清理	毛麦清理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套）+40m 高排气筒 DA036（新建）			
		净麦清理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套）+40m 高排气筒 DA037（新建）			
	制粉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10套）+40m 高排气筒 DA038~DA042（5根）（新建）			
	配粉包装	配粉仓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套）+40m 高排气筒 DA019、DA020、DA028（3根）（依托现有）			
		副产品仓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DA029（依托现有）			
		配粉混合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DA030（依托现有）			

		检查筛分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DA031（依托现有）		
		烘干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DA032（依托现有）		
		包装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DA033（依托现有）		
	刮板输送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 套）+40m 高排气筒 DA014~15、DA017~18（依托现有）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 套）+40m 高排气筒 DA014~15、DA017~18（依托现有）
	仓储系统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10 套）+40m 高排气筒 DA043~52（10 根）（新建）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15 套）+40m 高排气筒 DA001~013、DA043~044（15 根）（依托现有 13 套，新建 2 套）
	破碎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DA053（新建）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 套）+40m 高排气筒 DA016、DA043~044（3 根）（依托现有 1 套，新建 2 套）
混合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3 套）TA011~013+40m 高排气筒 DA011~013（3 根）（依托现有）				
噪声	破碎机、混合机、圆筒初清筛、磨粉机、高方平筛、风机设备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初清、清理、制粉、配粉包装		麦穗、秸秆、石子、瘪麦、麦糠及其他杂物、土块、铁质杂物、不正常的麦粒及霉变的麦粒等	收集至一般杂质仓后，定期外售		/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1座（5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1座（50m ² ）（依托现有）	
	包装工序	废包装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已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及监测设备	
合计	/			1000	/	20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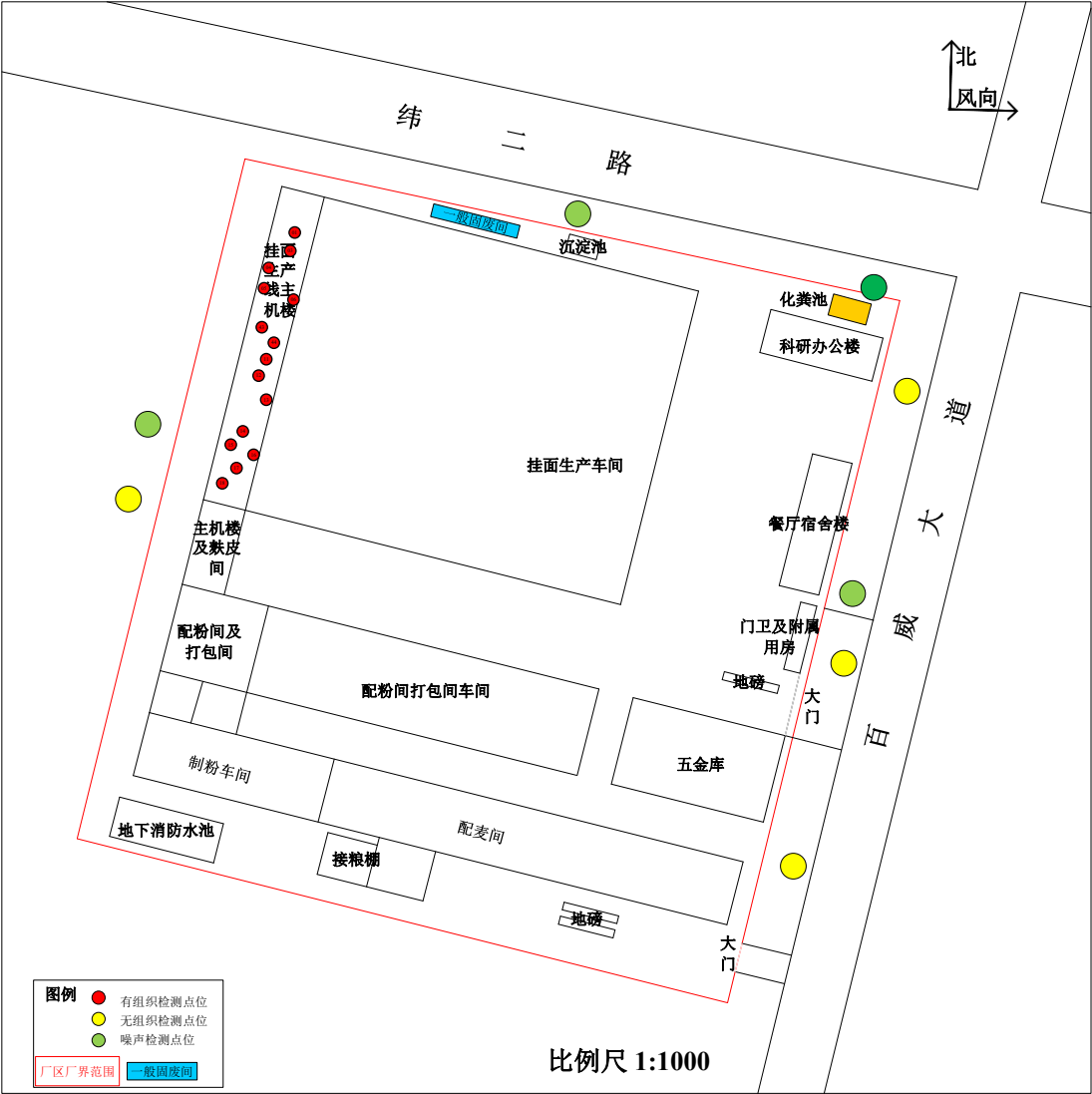


图6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检测点位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中企业根据厂房及各产污设备的安装位置，对脉冲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数量进行调整，合理布置对应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合并部分排气筒。 仓储系统产生的粉尘收集至15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15根40米高排气筒DA001~013、DA043~044排放（13套依托现有，2套本次新增）。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至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3根40米高排气筒DA016、DA043、DA044排放（1套依托现有，2套本次新增）。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至现有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现有3根40米高排气筒DA011、DA012、DA013排放（3套均依托现有）。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仅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数量变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卫环告表[2025]03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关于《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78343877XP）关于《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卫辉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表 10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78343877XP）关于《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卫辉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执行标准

①废气

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有组织	120mg/m ³ ，39kg/h （40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其他涉气工业企业）	有组织	1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0.5mg/m ³

②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1.2251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3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YCQ-2019-01、02	/
		TW-3200D低浓度烟尘(气)综合测试仪CYCQ-2021-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YCQ-2019-	1.0mg/m ³

	HJ 836-2017	01、02	
		TW-3200D低浓度烟尘(气)综合测试仪CYCQ-2021-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CYKQ-2020-05~08 FB1035电子天平FXTTP-2019-03	168 $\mu\text{g}/\text{m}^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CYZS-2019-02	/

3、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14 检测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一期）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5.4.28	面制品	513.3	351.1	68.4
2025.4.29	面制品	513.3	331.1	64.5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1.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
- 3.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
- 4.检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5.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6.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和现场检漏，并采用分析全程序空白和平行样进行质量控制。
- 7.废水分析采取平行样、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定进行质量控制。
- 8.噪声检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超过 0.5dB（A）。
- 9.检测数据、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5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DA003~006、 DA011~018、 DA043~044	脉冲袋式除尘器 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检测2个周期， 每个周期检测3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检测2个周期， 每个周期检测3次。
噪声	东侧、西侧及北侧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 级	连续检测2个周期，每 个周期昼间、夜间检测 各1次

因本项目面制品废气与现有工程面制品废气共用前处理工段，因此无法单独拆分本项目面制品废气进行监测分析，为准确评价废气排放情况，本次验收期间现有工程与本工程同时生产，对全厂面制品生产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5日）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5个且小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30%。全厂面制品生产仓储系统呼吸口废气实际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为：15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根排气筒（DA001~013、043~044），均分布在挂面生产线主机楼楼顶。仓储系统呼吸口废气中10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0根排气筒（DA001~010）型号、功能、收集废气类型及源强基本一致，本次仅对其中的5套脉冲袋式除尘器+5根排气筒（DA001、DA003~006）进行抽检。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按最不利原则取得DA001、DA003~006检测数据中的平均速率最大值作为其余5根排气口排放速率均值。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6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一期）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5.4.28	面制品	513.3	351.1	68.4
2025.4.29	面制品	513.3	331.1	64.5

备注：实际生产负荷由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因本项目面制品废气与现有工程面制品废气共用前处理工段，因此无法单独拆分本项目面制品废气进行监测分析，为准确评价废气排放情况，本次验收期间现有工程与本工程同时生产，对全厂面制品生产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全厂面制品生产各产污工序有组织废气均为颗粒物，厂界外浓度限值废气为颗粒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8。

表 17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³/h）	（mg/m³）	（kg/h）
2025.4.28	DA001	第一次	879	8.5	0.007
		第二次	892	7.8	0.007
		第三次	892	8.1	0.007
		均值	888	8.1	0.007
2025.4.29		第一次	855	7.6	0.006
		第二次	847	8.5	0.007
		第三次	854	8.1	0.007
		均值	852	8.1	0.007
2025.4.28	DA003	第一次	2153	6.9	0.015
		第二次	2165	7.8	0.017

2025.4.29		第三次	2191	8.4	0.018
		均值	2170	7.7	0.017
		第一次	2156	8.1	0.017
		第二次	2168	8.3	0.018
		第三次	2111	7.4	0.016
		均值	2145	7.9	0.017
2025.4.28	DA004	第一次	1315	7.9	0.01
		第二次	1325	8.5	0.011
		第三次	1377	7.8	0.011
		均值	1339	8.1	0.011
2025.4.29		第一次	1320	7.5	0.01
		第二次	1329	6.6	0.009
		第三次	1340	8.5	0.011
		均值	1330	7.5	0.01
2025.4.28	DA005	第一次	1377	7.7	0.011
		第二次	1377	7.1	0.01
		第三次	1322	8.2	0.011
		均值	1359	7.7	0.011
2025.4.29		第一次	1390	7.9	0.011
		第二次	1369	7.8	0.011
		第三次	1357	8.3	0.011
		均值	1372	8	0.011
2025.4.28	DA006	第一次	1139	8.6	0.01
		第二次	1153	8.3	0.01
		第三次	1165	9.2	0.011
		均值	1152	8.7	0.01
2025.4.29		第一次	1167	8.6	0.01
		第二次	1129	6.6	0.007
		第三次	1141	7.8	0.009
		均值	1146	7.7	0.009
2025.4.28	DA011	第一次	1644	8.3	0.014
		第二次	1699	7.3	0.012
		第三次	1717	8.5	0.015
		均值	1687	8	0.014

2025.4.29		第一次	1665	8.4	0.014
		第二次	1682	7.1	0.012
		第三次	1629	7.3	0.012
		均值	1659	7.6	0.013
2025.4.28	DA012	第一次	1220	6.7	0.008
		第二次	1196	8.8	0.011
		第三次	1186	7.1	0.008
		均值	1201	7.5	0.009
2025.4.29		第一次	1140	7.6	0.009
		第二次	1125	8.4	0.009
		第三次	1088	7.2	0.008
		均值	1118	7.7	0.009
2025.4.28	DA013	第一次	1008	7.9	0.008
		第二次	984	8.6	0.008
		第三次	979	7.8	0.008
		均值	990	8.1	0.008
2025.4.29		第一次	1000	8.3	0.008
		第二次	988	9.2	0.009
		第三次	982	7.8	0.008
		均值	990	8.4	0.008
2025.4.28	DA014	第一次	1081	6.8	0.007
		第二次	1063	5.8	0.006
		第三次	1036	6.9	0.007
		均值	1060	6.5	0.007
2025.4.29		第一次	1051	4.9	0.005
		第二次	1039	6.2	0.006
		第三次	1034	5.3	0.005
		均值	1041	5.5	0.005
2025.4.28	DA015	第一次	1026	5.6	0.006
		第二次	997	6.8	0.007
		第三次	1015	5.7	0.006
		均值	1013	6	0.006
2025.4.29		第一次	971	6	0.006
		第二次	982	6.5	0.006

		第三次	988	5.8	0.006
		均值	980	6.1	0.006
2025.4.28	DA016	第一次	5437	5.1	0.028
		第二次	5406	4.6	0.025
		第三次	5345	4.8	0.026
		均值	5396	4.8	0.026
2025.4.29		第一次	5040	5.2	0.026
		第二次	4888	4.8	0.023
		第三次	4918	5.4	0.027
		均值	4949	5.1	0.025
2025.4.28	DA017	第一次	915	5.8	0.005
		第二次	908	7.5	0.007
		第三次	895	6.9	0.006
		均值	906	6.7	0.006
2025.4.29		第一次	894	6.7	0.006
		第二次	873	6.3	0.005
		第三次	866	5.9	0.005
		均值	878	6.3	0.005
2025.4.28	DA018	第一次	972	5.6	0.005
		第二次	989	5.7	0.006
		第三次	978	6.9	0.007
		均值	980	6.1	0.006
2025.4.29		第一次	983	5.9	0.006
		第二次	978	6.7	0.007
		第三次	965	7.1	0.007
		均值	975	6.67	0.007
2025.4.28	DA043	第一次	762	6.9	0.005
		第二次	770	8.5	0.007
		第三次	763	8.3	0.006
		均值	765	7.9	0.006
2025.4.29		第一次	772	6.4	0.005
		第二次	765	8.4	0.006
		第三次	750	7.5	0.006
		均值	762	7.4	0.006

2025.4.28	DA044	第一次	730	8.7	0.006
		第二次	739	7.5	0.006
		第三次	698	8.3	0.006
		均值	722	8.2	0.006
2025.4.29		第一次	724	7.4	0.005
		第二次	732	8.5	0.006
		第三次	724	7.6	0.006
		均值	727	7.8	0.006

注：因进口管道过短，不具备进口采样条件

由检测数据可知，全厂面制品生产线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6\sim 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5\sim 0.028\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工业企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9\text{kg}/\text{h}$ （40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测量，排气筒 DA001、DA003~006、012~018、DA043~044 高度均为 40m，各排气筒间距均小于 80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当两根排气筒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3~006、012~018、DA043~044 各个之间的水平距离均小于其高度之和，因此对排气筒进行等效叠加。结合排气筒位置分布（如图 10）可知，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如下：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2 \quad \textcircled{1}$$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1 ， Q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公式如下：

$$h=\sqrt{\frac{1}{2}(h_1^2+h_2^2)} \quad \textcircled{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

h₁, h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计算公式如下：

$$x=a(Q-Q_1)/Q=aQ_2/Q \quad \textcircled{3}$$

式中：x-等效排气筒距排气筒 1 的距离；

a-排气筒 1 至排气筒 2 的距离；

Q、Q₁、Q₂-同上。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排气筒等效叠加后，最终的等效排气筒 DX14 高度 40 米，排放速率为 0.151kg/h。各个排气筒及等效排气筒均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工业企业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9kg/h（40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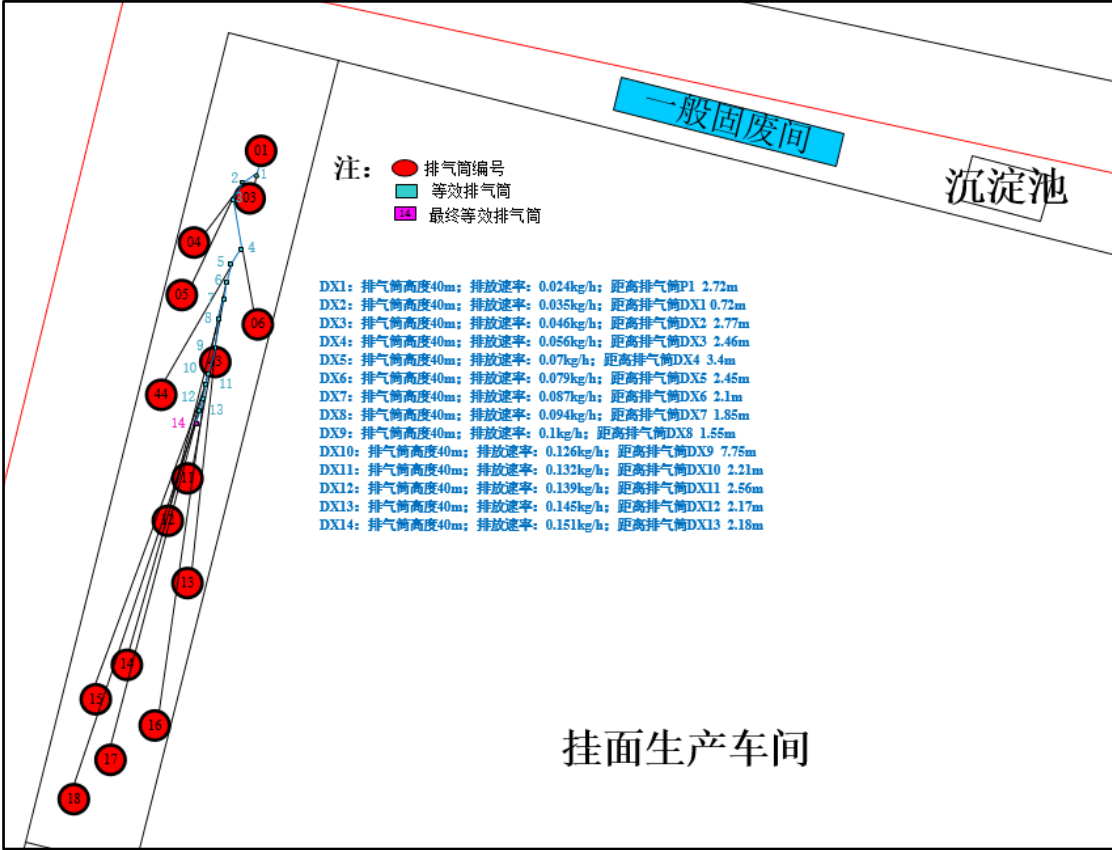


图 7 排气筒位置分布示意图

表 18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小时值	监控浓度值	气象参数
2025.4.28	09:55-10:55	上风向0#	0.266	0.457	天气: 晴

		下风向1#	0.436		气温：29.8℃ 气压：100.83kPa 风向：西风 风速：1.7m/s
		下风向2#	0.457		
		下风向3#	0.392		
	11:10-12:10	上风向0#	0.252	0.409	天气：晴 气温：33.1℃ 气压：100.78kPa 风向：西风 风速：1.6m/s
		下风向1#	0.362		
		下风向2#	0.388		
		下风向3#	0.409		
	12:25-13:25	上风向0#	0.231	0.432	天气：晴 气温：34.8℃ 气压：100.69kPa 风向：西风 风速：1.6m/s
		下风向1#	0.432		
		下风向2#	0.415		
		下风向3#	0.373		
2025.4.29	09:30-10:30	上风向0#	0.245	0.403	天气：晴 气温：30.6℃ 气压：100.08kPa 风向：西风 风速：1.5m/s
		下风向1#	0.403		
		下风向2#	0.382		
		下风向3#	0.377		
	10:45-11:45	上风向0#	0.275	0.465	天气：晴 气温：33.8℃ 气压：100.04kPa 风向：西风 风速：1.5m/s
		下风向1#	0.422		
		下风向2#	0.465		
		下风向3#	0.398		
	12:00-13:00	上风向0#	0.260	0.447	天气：晴 气温：34.4℃ 气压：99.96kPa 风向：西风 风速：1.6m/s
		下风向1#	0.425		
		下风向2#	0.447		
		下风向3#	0.366		

由检测数据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31~0.465mg/m³，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工业企业边界颗粒物 0.5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东厂界外 1米4#	北厂界 外1米5#	西厂界 外1米6#	气象参数	备注
2025.4. 28	昼间	58	56	58	天气：晴 风速：1.6m/s	南厂界紧邻 其它厂家， 不具备检测 条件
	夜间	49	48	46	天气：晴 风速：1.7m/s	

2025.4. 29	昼间	54	58	54	天气：晴 风速：1.6m/s	
	夜间	46	48	49	天气：晴 风速：1.8m/s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南厂界紧邻其它厂家，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噪声值为 54~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9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因本项目环评批复中面粉生产线配粉工序已对面粉进行混配，面制品生产线无需配粉，配粉全部由面粉生产线完成，则现有工程配粉工序同步进行调整，因此将现有工程面制品生产线配粉仓、配套治理设施及排气筒调配至面粉生产线配粉工序统一管理。全厂配粉工序筒仓数量、配套治污设施及排气筒数量不变，仅厂区内生产线管理变动。全厂面制品生产线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不再核算配粉工序颗粒物废气排放量。

表 2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核算排放量(t/a)	验收工况(%)	排放总量(t/a)	全厂面制品生产线允许排放量(t/a)
仓储系统	DA001	颗粒物	0.17	1800	0.306	0.645	0.4744	1.5835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DA009							
	DA010							
	DA011		0.015	1800	0.027		0.0419	
	DA012		0.011	1800	0.0198		0.0307	
	DA013		0.008	1800	0.0144		0.0223	
	DA043		0.007	1800	0.0126		0.0195	
	DA044		0.006	1800	0.0108		0.0167	

刮板输送	DA014		0.007	4800	0.0336		0.0521	
	DA015		0.007	4800	0.0336		0.0521	
	DA017		0.007	4800	0.0336		0.0521	
	DA018		0.007	4800	0.0336		0.0521	
破碎机	DA016		0.028	2400	0.0672		0.1042	
合计		颗粒物	/	/	0.5922	0.645	0.9181	1.5835

面制品生产线仓储系统 DA001~010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 个排气口排放速率合计值，按最不利原则取得 DA001、DA003~006 检测数据中的平均速率最大值 0.017kg/h 作为单个仓储系统排气口排放速率均值，乘以 10 个仓储系统排气口得出 10 个排气口排放速率合计 0.17kg/h。

由上表可知，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能够满足原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1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8）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以及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1)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满足验收条件。

(3) 验收检测期间,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废气: 本项目一期建设面制品生产线刮板输送、仓储系统、破碎、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分别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至 20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20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

由检测数据可知, 全厂面制品生产线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6\sim 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5\sim 0.028\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工业企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9\text{kg}/\text{h}$ (40m 高排气筒)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31\sim 0.46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工业企业边界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南厂界紧邻其它厂家, 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噪声值为 $54\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6\sim 49\text{dB}(\text{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项目依托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50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

(4) 总量：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9181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全厂面制品生产总量颗粒物 1.5835 吨/年。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小麦面粉生产线和面制品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5-410781-04-02-30486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百威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12 小麦加工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996° N35.445°		
	设计生产能力	面粉 28 万吨/年、面制品 1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面制品 4.4 万吨/年（一期）		环评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审批文号	卫环告表[2025]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2						竣工日期	2025.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蚌埠市华力风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8178343877XP001U		
	验收单位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永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6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6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一期）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178343877XP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1422	/	/	/	/	/	/	/	0.1422	0.1424	/	/	
	氨 氮	0.0071	/	/	/	/	/	/	/	0.0071	0.0071	/	/	
	TP	0.0014	/	/	/	/	/	/	/	0.0014	0.0014	/	/	
	TN	0.0533	/	/	/	/	/	/	/	0.0533	0.0534	/	/	
	废 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6.879	/	/	/	/	0.9181	1.5835	/	7.7971	18.9103	/	+0.9181	
	颗粒物（锅炉）	0.0300	/	/	/	/	/	/	/	0.03	0.03	/	/	
	SO ₂	0.0667	/	/	/	/	/	/	/	0.0667	0.0667	/	/	
NO _x	0.2448	/	/	/	/	/	/	/	0.2448	0.2448	/	/		